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李佳蓉

電話：02-23212200分機：361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4021427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JCS310402142770 JCS310402142770.pdf)

主旨：關於函詢公司法第59條適用疑義一案，檢附法務部104年1216日法律字第10403516290號函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復貴部104年10月1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08102號函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

內政部



1040447606

104/12/21